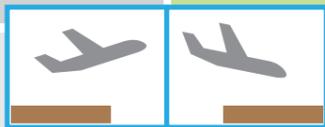


限制在機艙內使用手提電子器材的修訂

修訂前



手提電子器材須關上電源並妥善放好



起飛及降落



修訂後 (在已獲認證的航機上)



手提電子器材須調校至「飛行模式」
(但體積過大的器材則須關上電源並妥善放好)

以下限制維持不變



巡航中



手提電子器材須調校至「飛行模式」
! 在已獲認證的航機上可使用 Wi-Fi 設備



任何時候



禁止使用 無線電通訊設備
(如對講機、收音機、遙控玩具、
流動通訊及藍牙裝置等)



在特殊情況下，如航機遇上不穩定的氣流、在低能見度下飛行、通訊受到不明干擾或受當地法規所限等，機長有權禁止乘客使用各類電子器材，乘客應遵從機組人員的指示。



有關在航機內使用手提電子器材的詳細規定，及個別航空公司的具體安排，請向航空公司或機組人員查詢。


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
DEPARTMENT